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、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没有违反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事项发生。

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完善的控制架构，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

够被严格执行；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已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3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表决时，3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浦建设”）发生的日常交易累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。

2015 年度公司与苏浦建设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 5179.36 万元。交易内容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所需；本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周 凯、吴 斌

2016 年 3 月 16 日